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A款）
C0000603232202102262130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公共客运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借款人意外险》《融资租赁业务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融资租赁业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意外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满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初次确诊罹患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法定传染病，并自确诊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法定传染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等待期内被初次确诊罹患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法定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项保险责任保险费。

投保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再次投保本附加险且经保险人审核后获得保险期间不间断的新保险合同，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罹患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法定传染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人因保险单载明的法定传染病以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
- （五）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及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内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的；
- （六）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及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内因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或因与疑似、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的人员有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七）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政法令条例或故意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接受治疗的。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 （四）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五）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六）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法定传染病诊断证明；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七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法定传染病以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等待期：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医院，未约定医院的，则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特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